

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

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 关于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单位职能：主持负责中心小学全面工作，把握本镇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大政方针，制定近、远期工作规划。实施小学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上级管理部门的指示精神和工作任务。抓好学校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，全面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，做好管理、协调和指导工作。单位机构情况：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辖13所小学，1所独立公办幼儿园。人员情况：2024年本单位编制人数129人，实有在职职工167名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的实施依据。根据宁县教育局 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指标的通知》宁教发[2024]35号及宁县教育局 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指标的通知》宁教发[2024]308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实施。

2. 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《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甘财教〔2021〕44号)规定：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后，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

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对中小学补助公用经费。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720元。特殊教育学校、送教上门 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。项目覆盖我单位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生。

3.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。根据宁县教育局 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指标的通知》宁教发[2024]35号及宁县教育局 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指标的通知》宁教发[2024]308号文件按照小学每生每年720元，下达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。

4.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。根据随文件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，我单位结合实际设定以下绩效目标：目标1: 按时序及时支付公用经费；目标2: 确保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，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。

5.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。2024年度，我单位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81.78万元。

6. 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。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，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。一是及时拨付。资金下达后，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用经费标准，及时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拨付。二是规范财务管理。为切实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，我单位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, 规范了经费管理。学校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，学校预算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资金，资金支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 and 规定。三是加强审计监督。2024年我单位加强了学校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，确保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，财经纪律执行到位。

(二)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81.78万元，总投入81.78万元，资金到位81.78万元，实际使用81.78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100%，支出实现率100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(一)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年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97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成本指标方面：小学阶段 470 元/生.年，实际补助标准为小学阶段 470 元/生.年。完成了成本控制目标，得分 18 分。

2.产出指标方面：为全体在校学生提高了办学质量，改善了办学条件，保障了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用经费按时申请、按时支付，完成了产出指标，得分 35.98 分。

3.效益指标方面：20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施，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，完成了效益指标，得分 18 分。

4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教师和学生的满意度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$\geq 98\%$ ，完成了满意度指标，得分10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1.经费使用规划方面：部分学校在经费使用初期缺乏长远、细致的规划，导致前期经费使用节奏不合理，出现部分项目集中支出、部分项目资金闲置的情况。这是由于学校对经费使用的统筹能力不足，财务人员与教学、后勤等部门沟通协作不够紧密。

2.设备管理方面：个别学校对购置的教学设备管理不够规范，存在设备使用登记不完整、维护保养不及时的现象，影响设备的

使用寿命和使用效率。主要原因是学校缺乏专门的设备管理岗位和人员，设备管理责任未落实到人。

3.监督指导方面：教育部门对学校经费使用的监督指导存在一定滞后性，多为事后检查，对学校经费使用的事前、事中指导不足，导致部分学校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小问题未能及时纠正。这是因为监督指导的工作机制不够完善，缺乏常态化的指导服务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一是严格预算执行。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机制，以预算规范学校财务运行过程，以及资金支付进度，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效益分析，充分发挥预算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实现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

二是规范财务管理。按照预算科目列支。各项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封闭运行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、高效和透明。

三是加强审计监督。各学校均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，实行校务财务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加强对学校财务的审计检查，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、财经纪律执行到位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公用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	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			
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	817688.81	817688.81	817688.81	10	100	1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681911.77	681911.77	681911.77	5	100	5		
	上年结转资金		135777.04	135777.04	135777.04	5	100	5		
	其他资金					-		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1、合理利用资金；2、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。			按预期完成目标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每人每学期470元.	470元/学期	100%-80% (含)	10		100%	9	
		生态成本指标	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	提高	100%-80% (含)	10		100%	9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义务教育学生	全员	100%-80% (含)	6.67		100%	6	
		质量指标	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开展	保障	100%-80% (含)	6.67		100%	6	
			提高办学质量，改善办学条件。	补充	100%-80% (含)	6.67		100%	6	
			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。	提高	100%-80% (含)	6.67		100%	6	
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按时报账	按时报账	100%-80% (含)	6.65		100%	5.98	
			公用经费按时申请	按时申请	100%-80% (含)	6.67		100%	6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	有效调动该工作积极性	100%-80% (含)	5		100%	4.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.	保障	100%-80% (含)	5		100%	4.5	
			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.	提高	100%-80% (含)	5		100%	4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	促进	100%-80% (含)	5		100%	4.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教师满意度	>=98%	98	5	%	100.00%	5	
			学生满意度	>=98%	98	5	%	100.00%	5	
总分						100			91.98	